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
2. 检查模块三：固废（危废、医废、电子废弃物）等污染检查

3. 检查项：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，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、流失、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

4. 检查内容：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是否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，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、流失、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

5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）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，应当采取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，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固体废物。